（10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附件5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镇坪县城市管理执法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镇坪县新华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设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坪县新华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设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40.88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97.4061 万元[1] 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4 日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（2）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